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方投行。此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也参与了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纪荣涛、肖啸、钟凯、杨鑫、周鼎辰、贺瑶华、谢何源七人，其中肖啸担任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东方投行正式从业人员，均具有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为2023年1月至3月。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取了包括尽职调查、文件查询、答疑、专题讨论以及召开

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监管局要求和双方认为需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2、本次辅导情况

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被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掌握全面注册制的相关知识，了解对公司上市进程可能造成的影响。

（2）协助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3）对公司治理、独立性、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持续的跟踪核查，督促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督促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人和明确整改时间。

3、本次辅导期间股东和股本变动情况

（1）2023年1月，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6899.0107万元，由新增投资方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认缴，认购对价为



11.5958 元/股。

(2) 2023 年 3 月，曹其伟将其全部股份转让给合肥优资资产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 11.5958 元/股。

目前公司股东名称、认购股份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刘尚平	22,950,000	22,950,000	33.27%
2	刘竞成	14,922,000	14,922,000	21.63%
3	深圳市尚德启慧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534,150	9,534,150	13.82%
4	武汉本汇高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72,840	6,172,840	8.95%
5	深圳市金运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7.25%
6	安徽瀚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40,000	3,440,000	4.99%
7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587,143	2,587,143	3.75%
8	李卓凌	2,550,000	2,550,000	3.70%
9	邱碧雅	1,234,568	1,234,568	1.79%
10	武崇利	555,556	555,556	0.81%
11	合肥优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850	27,850	0.04%
12	许萍珍	7,000	7,000	0.01%
13	谢水香	6,000	6,000	0.01%
14	刘庆红	1,000	1,000	0.00%
15	姜义	1,000	1,000	0.00%
16	王少雄	1,000	1,000	0.00%
	合计	68,990,107	68,990,107	100.00%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参与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合法合规培训、内控制度建设等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全面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本次辅导期内，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这一重大改革，意味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与公司未来上市进程息息相关。项目组发现辅导对象对全面注册制的相关内容的了解不够充分，辅导小组遂组织全体辅导对象展开关于全面注册制的学习，帮助辅导对象梳理、掌握全面注册制的相关内容和影响。

2、内控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前次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发现了公司存在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待完善的问题，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全面辅导公司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永磁材料的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及完善适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规范运行、风险可控。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经过项目组辅导，瀚海新材已建立相对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对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辅导期内，瀚海新材有能力执行上述制度，但仍有改进和完善的空间，仍需强化执行力度，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运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通过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完成辅导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规范，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纪荣涛



肖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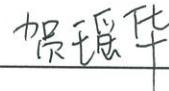
钟凯



杨鑫



周鼎辰



贺瑶华



谢何源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7日

